

B10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8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1. 根据前期公告，2016年9月，公司参与认购了锦程信托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总规模10.77亿元，优先级8.03亿元，劣后级2.74亿元。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不超过11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信托存续期为三年。信托计划委托人北京信托和信托计划的唯一决策者和管理者，系公司及信托计划委托人说明，公司需要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否在其他利益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 公司参与认购锦程信托计划的主要考虑

2015年以来，正值中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期，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影视、游戏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大资本市场力度，货币市场对行业发展的资金支撑，中国电影票房市场得以在2015年实现近50%增长，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业绩普遍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多家龙头企业影视公司开始寻求通过财务投资的方式布局新兴文化产业，实现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利用资金、资本增厚上市公司的利润。公司作为北京上市国企的文化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依托北京市市委、市政府的政策优势，在传统主营业务领域与管理、影视制作发行、文化娱乐经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的基础上，也积极开拓了“产业投资”板块，包括通过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参与北京基金小镇项目、参与认购宁波影视频基、认购参与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锦程信托计划”）。2016年9月，公司参与认购锦程信托计划的主要考虑是：公司基于当时相对乐观的全球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对细分市场的发展预期、增长率进行评估，再通过严选、认购由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或信托份额，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资产管理费用，以期实现资产价值的增值，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锦程信托计划是北京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发起设立的投资型（主动管理）信托产品，重点投资文化产业领域的优质股权类资产，在存续期内，北京信托将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自主投资，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在信托计划到期时，将寻求标的股权资产的溢价出售，进而向各信托委托人进行投资收益的分配，符合公司对投资逻辑及投资诉求。

因此，根据《信托法》并结合当时行业惯常的资产运作模式及产品结构，公司基于对当时文化产业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北京信托研究能力的认可，在充分评估相关投资风险、履行了完备公司治理程序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基础上，认购了2.74亿元劣后级份额，并承担信托计划到期后资产不能如期退出并分配的现金差额补足义务，以换取对信托计划的高比例浮利回报。

2. 公司参与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公司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

北京信托作为该信托产品的委托人及实际管理人，其资产管理业务覆盖众多经济领域。自2002年开展新型信托业务以来，北京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5年末受托管理信托财产余额2000多亿元，2015年实现利润12.3亿元。此外，北京信托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三会一层”制度。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经营层面的组织机构设置分为业务部门、业务支持部门、中后台管理部门、综合管理服务部门三大板块，资产管理经验丰富，风险控制体系完备。公司认购锦程信托计划，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化、市场化机制的资产管理经验，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投资理念及投资方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率。

② 公司的偏好及长期收益

根据《信托法》，托管代理人可以根据信托投资人的不同风险承受等级及预期收益率，发行不同风险收益水平的信托产品份额，以满足投资人的不同需求。公司作为北京市属有文化内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娱乐与管理、影视制作发行、文化娱乐经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等，由其信托投资的与公司产品布局相关，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环境和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认为参与本次信托投资能够如期实现良好收益。因此，从本次投资的逻辑上讲，公司认购本次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并对信托计划不能即期分配差额补足义务是，是基于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③ 购买信托的审慎性

根据《信托法》，托管代理人可以根据信托投资人的不同风险承受等级及预期收益率，发行不同风险收益水平的信托产品份额，以满足投资人的不同需求。公司作为北京市属有文化内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娱乐与管理、影视制作发行、文化娱乐经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等，由其信托投资的与公司产品布局相关，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环境和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认为参与本次信托投资能够如期实现良好收益。因此，从本次投资的逻辑上讲，公司认购本次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并对信托计划不能即期分配差额补足义务是，是基于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④ 履行的审慎性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文化行业的财务投资者，一直以来都在挑选有实力的资产管理机构，寻求参与其发起设立及管理运营的资产管理产品。北京信托作为锦程信托计划的发起者及管理者，在信托计划推介阶段即已经确定了产品设立、投资运作、操作模式等，并准备了多个项目选项。文投控股在充分了解信托计划的运作模式及储备项目后，认为符合自身投资策略，于是决定参与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计划认购完毕并正式成立后，北京信托根据对储备项目的跟踪情况，迅速做出投资决策，缩短了信托资金的闲置时间。因此，信托计划于2016年9月成立，10月即参与英国公司的投资，是基于提高信托资金缴纳到后期后的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也系业内主动管理类投资机构的惯常操作。

北京信托作为锦程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设计了信托计划的投资结构，并在信托计划推介阶段即已经确定了产品设立、投资运作、操作模式等，并准备了多个项目选项。文投控股在充分了解信托计划的运作模式及储备项目后，认为符合自身投资策略，于是决定参与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计划认购完毕并正式成立后，北京信托根据对储备项目的跟踪情况，迅速做出投资决策，缩短了信托资金的闲置时间。因此，信托计划于2016年9月成立，10月即参与英国公司的投资，是基于提高信托资金缴纳到后期后的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也系业内主动管理类投资机构的惯常操作。

⑤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⑥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⑦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⑧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⑨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⑩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⑪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⑫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⑬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⑭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⑮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⑯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收益，而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经营决策。

⑰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协议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形成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自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除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公司与北京信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托计划委托人的说明：

文投控股作为锦程信托计划并需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文投控股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计划分配的超额